

附件2

仅供学校使用
请勿网上传播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云南赛区选拔赛赛事指南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云南赛区
选拔赛组委会
2025年5月

目 录

赛事综述	1
校级初赛工作规范	9
高教主赛道方案	12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19
职教赛道方案	25
产业赛道方案	28

赛事综述

一、赛事简介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推动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2015年5月教育部举办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2023年更名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简称国赛），已成为我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和关键平台，是一场覆盖全国所有高校、面向全体大学生、影响最大的创新创业教育盛会。国赛每年定期举办，至今已连续举办十年，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总决赛三级赛制。

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勉励广大青年要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2024年，总书记再次给大赛参赛学生代表回信，勉励广大青年弘扬科学精神，积极投身科技创新，为促进中外科技交流，推动科技进步贡献青春力量。一项大赛，两封回信，

意义重大，激励着中国青年大学生把个人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拼搏奋斗。

本年省赛分为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以下简称红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赛道和萌芽赛道。

本指南主要介绍高教主赛道、红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赛道的赛事组织、参赛要求、赛程安排等内容，供参赛高校查询，以提高比赛的透明度、公开度和组织效率。

二、组织机构

（一）省赛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主办，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团省委、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协办，云南财经大学承办，有关单位提供支持服务。

（二）省赛设立组织委员会，负责省赛的组织实施。

（三）省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工作。

（四）省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及有关支持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处理赛事期间的异议、申诉、投诉等事项，对违反省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五）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赛事机构，负责本校比赛的组织实施、项目审查、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三、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敏处理。省赛组委会将对参赛项目计划书等文本内容进行查重，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省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在校生以在读学籍报名（以2025年4月29日为准），毕业生以最高学历报名。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往年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年省赛。已获近3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云南赛区选拔赛金奖的项目可

报名参加本年省赛，但不授予省级奖项，其中通过云南省高校重点项目培育遴选出的项目可直接晋级本年省赛决赛（不占学校限额），不再授予省级奖项，仅作为国赛推荐参考。

（四）参赛人员（不含产业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90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五）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不多于5人，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参加省赛所有赛道项目数不超过5项。

（六）各校要加强校级初赛的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及培育参赛项目，负责本校比赛的组织实施、项目审查、评审和推荐工作。须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其中，推荐参加省赛的项目须由各校认真审核确认，汇总后加盖公章报送省教育厅，如有违背省赛相关规定的项目，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

四、赛道分组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发展阶段、项目性质和特点，各赛道分为以下组别。

高教主赛道	本科生组	创意组
		创业组
	研究生组	创意组
		创业组

红旅赛道	公益组	
	创意组	
	创业组	
职教赛道	创意组	
	创业组	
产业赛道	企业命题组	产教协同创新组
		区域特色产业组
	成果转化组	

高教主赛道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结合“四新”、“人工智能+”等十类（详见主赛道方案）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根据各参赛项目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参加红旅赛道的项目，须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项目应符合省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职教赛道参赛项目应具有明确的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突出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等工匠精神内涵。

产业赛道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由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基于真实需求进行命题，高校师生团队揭榜答题，通过校企对接后方可参赛，打通高

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五、赛程安排

赛 程	时 间	备 注
参赛报名	6月15日前	各学校组织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https://cy.ncss.cn ）报名，在“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进行赛事咨询。各学校要对照参赛条件和要求，认真审核本校注册报名项目参赛资格。报名截止时间不得晚于6月15日（报名数据统计截至6月15日24:00）。
校级初赛	6月18日前	各学校初赛须参照《校级初赛工作规范》组织实施。应于6月18日前按照省级复赛分配名额，完成推荐省级复赛的项目遴选工作，并按照校赛名次排序填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云南赛区选拔赛复赛推荐项目汇总表》，按要求在省赛网评系统中提交推荐项目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和排序。同时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推荐本校参加省赛的项目。
省级复赛	6月下旬	由省赛专家委员会组织对入围省级复赛的项目进行网络评审，择优选拔项目参加省级决赛。
省级决赛	7月上旬	在云南财经大学举行，主要包括小组赛、排位赛、冠军争夺赛，将采取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项目路演。

六、报名数量要求及限额

（一）报名数量要求

学校类型	报名数量要求			
	高教主赛道/ 职教赛道	红旅赛道	产业赛道	合计
“双一流”建设（创建） 高校	540	130	40	710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高校	500	120	35	655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高校	420	100	30	550
其他本科高校	350	80	25	455
高职高专院校	270	60	20	350
中职院校	200	60	20	280
备注：各高校参赛学生人数比例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20%。				

（二）学校限额

1.省赛组委会采取“基础名额+激励名额”的方式，综合考虑各校报名项目数等因素，分配省级复赛名额。同时参加主赛道及职教赛道的，本科高校按主赛道名额分配（且职教赛道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限额），高职高专院校按照职教赛道名额分配（详见各赛道方案）。

2.每所学校入选省级决赛项目限额：高教主赛道不超过15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不超过8个，产业赛道不超过6个。同时参加主赛道及职教赛道的高校，主赛道及职教

赛道进入决赛项目总数，本科高校按照高教主赛道限额（且职教赛道不超过8个）。如学校应入选决赛的项目数量超过限额的，则由该校依据评审结果确定入选决赛的项目名单报省赛组委会，因超过限额未能入选决赛的项目，原则上直接授予省赛银奖。

3.每所学校入选排位赛项目限额：高教主赛道不超过8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不超过6个。同时参加主赛道及职教赛道的高校，主赛道及职教赛道进入排位赛项目总数，本科高校按照高教主赛道限额（且职教赛道不超过6个）。

七、奖项设置

省赛计划设置720个奖项（含产业赛道奖项），其中金奖125个，银奖240个，铜奖355个（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优秀组织奖若干个。

校级初赛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校级初赛的规范管理，扩大赛事覆盖面，做好与省赛和全国总决赛赛制的衔接，制定本工作规范，请参照执行。

一、优化办赛机制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学校是校级初赛的主办单位，负责本校赛事组织与管理，接受省赛组委会的指导和监督。

（二）完善承办制度。校级初赛应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承办，不得委托第三方商业机构承办。

（三）提升办赛实效。提倡节俭高效办赛，控制办赛成本，杜绝铺张浪费。注重学生参赛过程中的成长，彰显育人本质，不鼓励重金增加获奖项目。持续跟进优秀项目落地转化，做好大赛的“后半篇文章”。

二、规范赛事组织

（一）赛制设计。校级初赛主办单位应参照全国总决赛设计赛制并提前公布，比赛期间严格按照比赛规则执行。校级初赛应设置项目路演与答辩环节，实时公布比赛成绩，做好比赛结果公示，确保比赛公开透明。

（二）项目审核。各学校要对参赛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股权、法人、财务、运营、荣誉奖项等内容

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推荐至省级复赛的项目由推荐学校加盖公章。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主办单位要取消其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对于审核把关不严的学校，将回溯相关责任，并核减下一年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名额。

（三）专家遴选。各学校可组建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入选专家应德才兼备，在所在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长期关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客观公正参与校赛评审。不得委托第三方商业机构遴选评审专家。

三、加强赛事监督

（一）明确导向。参赛材料应客观展示项目的科学性和创新性，体现项目团队的参与度和贡献度，避免过度包装，杜绝参赛文本及路演材料（包括PPT、项目书等）商业外包等现象。鼓励学生深入社会、行业、实验场所选题立项、调查研究、试验论证，锻造学生干事创业的能力。

（二）过程监管。校级初赛主办单位应加强赛事过程性监管，及时向省赛组委会报送专家使用名单、专家评审表现、投诉处理、获奖结果等材料。各校要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项目评审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省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省赛组委会将根据校级初赛组

织情况，调配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名额，并作为优秀组织奖评选依据。

（三）持续改进。各学校要从参与度、满意度、专业性、创新性等维度评估赛事效果，及时总结办赛经验，持续优化赛事组织方案。开展赛后跟踪研究，分析赛事对人才培养、区域经济发展等的长期影响。

四、其他

本工作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省赛组委会所有。

高教主赛道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云南赛区选拔赛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五）“人工智能+”项目：聚焦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赋能千行百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符合“人工智能+”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六）“低空经济”项目：聚焦无人机物流、低空交通服务、应急救援、智慧城市空中应用等场景，结合飞行器研发、空域管理技术或服务模式创新，推动低空资源高效开发与产业生态构建，符合国家低空经济发展战略导向的项目。

（七）“生物技术”项目：聚焦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学、细胞治疗等前沿领域，推动生物技术在医疗健康、农业育种生态环保等场景的创新应用，符合国家生物经济战略及生命科学产业化发展要求的项目。

（八）“量子科技”项目：聚焦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测量等方向，推动量子技术与信息安全、材料科学等领域的深度协同，符合“量子科技”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九）“新能源”项目：聚焦可再生能源开发、储能技术优化及能源互联网建设，支持高效清洁能源转化、智能电网升级与低碳能源系统研发，符合“双碳”目标及能源革命战略方向的项目。

（十）“新材料”项目：聚焦新型结构材料、功能材料及复合材料研发，推动绿色制备工艺、材料基因工程与高端装备应用，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需求，具备技术突破性或产业化潜力的创新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根据各参赛项目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以项目负责人所属高校确定参赛高校，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省赛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项目发展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创业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技术、量子科技、新能源、新材料设置参赛项目类型。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5年4月29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2025年4月29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2025年4月29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二）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5年4月29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创业组

(1)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2025年4月29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20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2025年4月29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四、省级复赛名额

(一) 基础名额

学校类型	报名总数要求	基础名额
“双一流”建设（创建）高校	不低于540个	15个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高校	不低于500个	12个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高校	不低于420个	7个
其他本科高校	不低于350个	4个

(二) 增加及核减名额

1.获上一年国赛奖项的高校按每个金奖10个、每个银奖5个、每个铜奖1个增加晋级省级复赛名额（按赛道增加）。

2.获上一年省赛优秀组织奖的高校增加1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

3.入选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项目所属学校增加1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其中年会获奖项目所属高校增加2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

4.上一年承办省级创新教育相关活动的高校增加1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

5.校赛报名数量在完成基础报名数量要求后，超过30%（含30%）低于50%的增加1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超过50%（含50%）低于80%的增加2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超过80%（含80%）低于100%的增加3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100%及以上的增加4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

6.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基础报名数量要求的，按比例核减晋级省级复赛的名额（参赛人数比例达到在校生人数20%的不予核减）。超过90%（含90%）低于100%的核减1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超过80%（含80%）低于90%的核减2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以此类推，每少10个百分点核减1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同时，省赛组委会将对各校报名参赛项目的计划书按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抽查不符合参赛要求占比超过80%的核减1个晋级复赛名额。

五、省级决赛名额

高教主赛道每所学校入选省级决赛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5个。

同时参加主赛道及职教赛道的高校，主赛道及职教赛道进入决赛项目总数，本科高校按照高教主赛道限额（且职教赛道不超过8个）。

六、省级排位赛名额

高教主赛道每所学校入选省级排位赛项目原则上不超过8个。同时参加主赛道及职教赛道的高校，主赛道及职教赛道进入排位赛项目总数，本科高校按照高教主赛道限额（且职教赛道不超过6个）。

七、奖项设置

本赛道计划设置金奖65个、银奖130个、铜奖195个（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八、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省赛组委会所有。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云南赛区选拔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主要目标

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扎根中国大地，用创新实践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将个人奋斗融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二、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5年5月）

各校要聚焦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城市社区治理、城乡融合发展，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校2025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2025年5月30日前报送至省赛组委会邮箱。

（二）活动报名（2025年5—6月）

各校要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进行报名。

（三）启动仪式及活动（2025年5月）

省赛组委会将于5月下旬举行2025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云南省启动仪式及相关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025年云南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由省教育厅主办，云南财经大学、丽江师范学院、滇池学院、丽江文化旅游学院联合承办，云南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云南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联盟协办。

（四）组织实施（2025年5—6月）

各校要认真总结历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基础上，负责组织本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认真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城乡基层，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

（五）总结表彰（2025年7—10月）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省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省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2025年4月29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新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2025年4月29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2025年4月29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四、省级复赛名额

(一) 基础名额

学校类型	报名数量要求	基础名额
“双一流”建设（创建）高校	不低于130个	6个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高校	不低于120个	5个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高校	不低于100个	3个
其他本科高校	不低于80个	2个
高职高专院校、中职院校	不低于60个	1个

（二）增加及核减名额

1.获上一年国赛奖项的高校按每个金奖10个、每个银奖5个、每个铜奖1个增加晋级省级复赛名额（按赛道增加）。

2.获上一年省赛优秀组织奖的高校增加1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

3.入选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项目所属学校增加1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其中年会获奖项目所属高校增加2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

4.上一年承办省级创新教育相关活动的高校增加1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

5.校赛报名数量在完成基础报名数量要求后，超过50%（含50%）低于100%的增加1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超过100%及以上的增加2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

6.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基础报名数量要求的，按比例核减参加省级复赛的名额（参赛人数比例达到在校生人数20%的不予核减）。超过90%（含90%）低于100%的核减1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超过80%（含80%）低于90%的核减2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以此类推，每少10个百分点核减1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同时，省赛组委会将对各校报名参赛项目的计划书按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抽查不符合参赛要求占比超过80%的核减1个晋级复赛名额。

五、省级决赛名额

红旅赛道每所学校入选省级决赛项目原则上不超过8个。

六、省级排位赛名额

红旅赛道每所学校入选省级排位赛项目原则上不超过6个。

七、奖项设置

本赛道计划设置金奖30个、银奖55个、铜奖80个（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校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校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校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九、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省赛组委会所有。

职教赛道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云南赛区选拔赛设职教赛道，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具有明确的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突出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等工匠精神内涵的项目。

二、参赛方式

（一）职业学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省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2025年4月29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组

1.参赛项目在2025年4月29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20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2025年4月29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四、省级复赛名额

（一）基础名额

学校类型	报名数量要求	基础名额
高职高专院校	不低于270个	3个
中职院校	不低于200个	1个

（二）增加及核减名额

1.获上一年国赛奖项的高校按每个金奖10个，每个银奖5个，每个铜奖1个增加晋级省级复赛名额（按赛道增加）。

2.获上一年省赛优秀组织奖的高校增加1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

3.校赛报名数量在完成基础报名数量要求后，超过30%（含30%）低于50%的增加1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超过50%（含50%）低于80%的增加2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超过80%（含80%）低于100%的增加3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100%及以上的增加4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

4. 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基础报名数量要求的，按比例核减参加省级复赛的名额（参赛人数比例达到在校生人数20%的不予核减）。超过90%（含90%）低于100%的核减1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超过80%（含80%）低于90%的核减2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以此类推，每少10个百分点核减1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同时，省赛组委会将对各校报名参赛项目的计划书按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抽查不符合参赛要求占比超过80%的核减1个晋级复赛名额。

五、省级决赛名额

职教赛道每所学校入选省级决赛项目原则上不超过8个。

六、省级排位赛名额

职教赛道每所学校入选省级排位赛项目原则上不超过6个。

七、奖项设置

本赛道计划设置金奖25个、银奖45个、铜奖65个（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八、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省赛组委会所有。

产业赛道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云南赛区选拔赛设产业赛道，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立足产业急需，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产教融合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参赛项目类型

（一）企业命题组

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征集命题。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1.产教协同创新组：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度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基于“四新”建设的内涵和要求，推动解决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难题，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与迭代创新。

2.区域特色产业组：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聚焦举办地河南省的七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现代医药、现代食品、现代轻纺），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区域产业生态。

（二）成果转化组

聚焦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与市场化推广，围绕核心技术专利转化、实验室成果产业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等方向，深化产教融合，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更多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形成现实生产力的项目。

三、参赛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20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5年7月15日前正式入职）。

（三）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命题企业将对命题对策进行契合度审核评价。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四）成果转化组鼓励师生共同组建团队参赛，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2020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2025年4月29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五）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省赛组委会。

四、省级复赛名额

（一）基础名额

学校类型	报名数量要求	基础名额
“双一流”建设（创建）高校	不低于40个	5个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高校	不低于35个	4个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高校	不低于30个	3个
其他本科高校	不低于25个	2个
高职高专院校、中职院校	不低于20个	1个
备注：1.有省级高校现代产业学院的本科高校原则上须按要求组织师生报名参赛。 2.各本科高校要鼓励师生积极报名参赛，参赛情况将作为2025年省级示范性特色学院立项参考依据。		

（二）增加及核减名额

1.获上一年国赛奖项的高校按每个金奖10个，每个银奖5个，每个铜奖1个增加晋级省级复赛名额（按赛道增加）。

2.校赛报名数量在完成基础报名数量要求后，超过50%（含50%）低于100%的增加1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超过100%及以上的增加2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

3.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基础报名数量要求的，按比例核减参加省级复赛的名额（参赛人数比例达到在校生人数20%的不予核减）。超过90%（含90%）低于100%的核减1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超过80%（含80%）低于90%的核减2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以此类推，每少10个百分点核减1个晋级省级复赛名额。同时，省赛组委会将对各校报名参赛项目的计划书按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抽查不符合参赛要求占比超过80%的核减1个晋级复赛名额。

五、省级决赛名额

产业赛道每所学校入选省级决赛项目原则上不超过6个。

六、赛程安排

（一）征集命题。请命题企业于2025年5月15日24:00前进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进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产业赛道命题申报。

（二）命题发布。入选命题于2025年5月下旬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公开发布和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www.pilcchina.org）公开发布。

（三）参赛报名。命题公布后，参赛团队须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于6月15日前完成参赛报名，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赛制安排。参赛项目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各学校在校赛初赛的基础上推荐参加省级复赛项目，省赛组委会组织专家通过网上评审，根据复赛结果确定入选省级决赛项目。

七、奖项设置

本赛道计划设置金奖5个、银奖10个和铜奖15个（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八、其他说明

（一）2025年未获揭榜的企业命题，可在下一年度继续申报。

（二）命题企业需遵守大赛的规章制度，按照大赛的流程和要求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命题须健康合法，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任何不良信息，无侵权违法等行为。鼓励企业和高校在赛后积极启动项目对接会，进一步推动项目落地。

（三）命题企业需充分开放与所有高校的项目对接沟通，杜绝出现长期与个别高校合作、拒绝与其他高校沟通对接的情况。

九、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省赛组委会所有。